

## ▣吳景芳

### 命題特色

吳老師任教於台北大學甚久，於大學部所開設的課程為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老師授課向來以自己所編纂之講義及黃東熊老師所著之刑事訴訟法上課。

吳老師於刑法學說上並無特定執著之看法且不太可能出刑法，惟須注意幾點，如：老師於刑分之中特別注意有關「國家法益」的條文，考生應特別注意，但可忽略。另外，刑法之「放火燒燬」罪、醉態駕駛罪究係具體危險犯抑或抽象危險犯等，亦是考生於答點上須稍微注意的，而此部分應可向北大學生借該年度上課筆記補足。

另外，刑事訴訟法的準備，建議應閱讀老師所出過之考古題及文章，如能顧及上述兩點，在準備考試上應無太大問題了。

### 重要期刊論著

- 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軍法專刊58卷2期）

## ▣李榮耕

### 命題特色

李老師係美國留學回來的，故學說上採用者也多偏向美派，應予注意他對德派見解的批評，但老師上課常說他不是什麼咖，雖然對許多問題他有自己的見解，他都不建議同學寫他的見解，寫了會當沒看到，故仍以通說見解回答即可，有剩餘時間再補充老師的學說。但是仍然要多閱讀老師的文章，因為那些文章所討論的議題表示老師十分關注，但成為考題的可能性不高。

### 重要期刊論著

- 傳聞法則與公文書例外-最高院101台上325決/(台灣法學203期)
- 通訊監察最小侵害原則(台北大法學論叢82期)
- 特定明確原則與機動性通訊監察運用為例之考察(政大法學評論126期)
- [裁判簡評]證人能力與幼童證人/最高院100臺上6816判決(台灣法學194期)
- 證人的據實陳述及對其之告知義務——簡評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二五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3期)
- 傳聞文書(月旦法學教室111期)
- 準備程序與強制辯護(月旦法學教室109期)
- 證人先後不一致的陳述/最高院100台上4889(台灣法學186期)
- 無效的不起訴處分(月旦法學教室107期)
- 傳聞證據之認定——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上字第四〇八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9期)
- 受拘捕犯罪嫌疑人於訊問中之受辯護權(月旦法學雜誌192期)
- 拒絕證言告知義務之違反及其法律效果——簡評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五九五二號判決(台灣法學153期)
- 論偵查機關對通信紀錄的調取(政大法學評論115期)